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百货）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

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8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2.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

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回购原因、价格等事项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3.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10.14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852,000 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一致。”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2,542,892.28 元（含税）；其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5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就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实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25元/股调整为10.145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经调整，就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不变，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分年度考核，不再以各年度合计数考核，具体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 ¹ : 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2) 净资产收益率 ² :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 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 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¹ 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方式为：扣除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每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以2020和2021年度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

²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式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
--	--

若相应解除限售期内公司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11 号）、《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82 号）、《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20 号）。公司第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6,383,327.12 元，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773.08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期确认投资收益 55,526.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8%，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2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第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45 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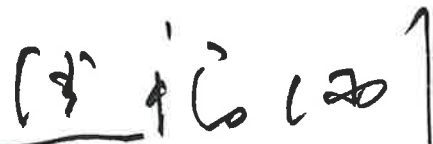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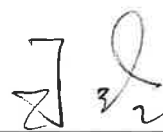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